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024 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

1. 目的

為鼓勵、協助及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運動發展，協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體育基金制定“2024 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下稱：“計劃”），向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體育組織給予財政資助，根據各體育社團自身項目的發展情況，對舉辦或組織外出參加活動和賽事提供針對性支援、優化培訓和集訓計劃所必須的條件，以提升各體育項目的整體水平，在國際體育競技舞台上爭取佳績。

2. 資助對象

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體育組織屬本計劃的資助對象（下稱：“申請人”或“受資助者”）。

3. 資助方式及範圍

3.1 本計劃旨在資助以下項目：

3.1.1 參加體育賽事；

3.1.1.1 參加世界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

3.1.1.2 參加綜合性運動會、國際性賽事及地區性賽事；

3.1.2 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

3.1.3 組織集訓；

3.1.4 舉辦或參加培訓課程及考取證照；

3.1.5 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

3.1.6 舉辦體育活動；

3.1.7 舉辦體育賽事；

3.1.7.1 舉辦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國際性賽事及地區性賽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1.7.2 舉辦本地賽事；

3.1.8 購置裝備及器材；

3.1.9 支付使用體育場地的費用。

3.2 上述各項目的資助範圍、資助金額及上限載於本計劃的附件內。

3.3 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以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可對第 3.1 項所載的項目申請資助。

3.4 不屬上項的其他依法成立之體育組織，僅可對第 3.1.1 項、第 3.1.6 項、第 3.1.7.1 項及第 3.1.9 項所載的項目申請資助，但第 3.1.9 項所載的項目，則僅可對使用不屬體育局轄下的體育設施申請資助。

4. 體育賽事及體育活動的定義

為適用本計劃，下列體育賽事及體育活動的定義為：

4.1 地區性賽事：未獲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所認可的體育賽事；

4.2 國際性賽事：各體育項目的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所認可或舉辦的非最高級別體育賽事；

4.3 世界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各體育項目的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所認可或舉辦的最高級別體育賽事；

4.4 綜合性運動會：

4.4.1 透過官方組織體育代表團參賽，包括：

4.4.1.1 屬運動會正式舉行日期以外的個別項目賽事，例如：預賽（資格賽）、正式賽期以外提前進行的決賽；

4.4.1.2 屬運動會正式舉行日期內進行的項目賽事，但有關賽事並非在主要舉辦城市內進行，如同一國家內的其他城市/省份。

4.4.2 透過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或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組織體育代表團參賽：以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或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為邀請對象參賽，並由其組織參加之運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5 體育活動：組織人員進行身體活動，包括通過運動體驗，訓練，競賽等方式進行身體活動，如開展大眾體育和進行體育交流，舉辦選拔有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活動和比賽等，以達到增強體質，提高競賽技術，豐富體育文化生活等。

5. 申請要件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要件：

5.1 申請的資助項目須符合申請人所屬的體育專項；

5.2 申請的資助項目涉及的運動員、教練員及輔助人員（工作人員除外），均須符合申請人所屬的體育專項。

6. 申請期間及方式

6.1 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按本計劃第 6.2 項的申請期間，透過書面方式提交申請。

6.2 申請期間：自本計劃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申請人須按以下各資助項目的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資助項目	申請期限	
參加體育賽事	世界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	於舉行日期前 6 個月
	綜合性運動會、國際性賽事及地區性賽事	於舉行日期前 2 個月
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	於舉行日期前 2 個月	
組織集訓		
舉辦或參加培訓課程及考取證照		
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		
舉辦體育活動		
舉辦體育賽事	世界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	於舉行日期前 6 個月
	國際性賽事、地區性賽事及本地賽事	於舉行日期前 2 個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項目	申請期限
購置裝備及器材	於使用裝備及器材前 2 個月
支付使用體育場地的費用	於申請使用體育場地之日或之前

6.3 申請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體育活動、國際會議，又或第 4.2 項及第 4.3 項的體育賽事時，在向有關組織遞交申辦請求前必須得到體育局同意，否則不接納對相關體育活動、國際會議或體育賽事作出的資助申請。

6.4 如屬以下情況，並經申請人適當說明理由，超出第 6.2 項所定期限提出的申請才可獲接納：

6.4.1 相關會議、活動或賽事的舉辦或參加會有助於提昇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體育運動間的聲譽及地位；

6.4.2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的情況。

7. 申請所需之文件

7.1 一般文件：

7.1.1 申請信函；（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7.1.2 已填妥的專用申請表；（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7.1.3 倘有的活動或賽事項目資料，包括章程、計劃、邀請函等；

7.1.4 倘有的活動計劃書，相關預算及資料；

7.1.5 按第 8 條規定進行書面詢價的文件及相應報價資料；

7.1.6 就取得非屬體育基金的資助及其他收入而作出的聲明；（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7.1.7 就關聯交易及迴避之狀況而作出的聲明；（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7.1.8 其他有助分析的相關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7.2 除第 7.1 項所載的文件外，申請人還應按所申請的資助項目提交以下申請所需之文件：

資助項目		申請所需之文件
參加體育賽事		1. 已提交予主辦單位的報名表及參賽資料。 2. 參賽運動員的選拔方式。 3. 參賽運動員的個人最佳成績。 4. 申請人對參賽運動員的預期成績。 5. 參賽前的訓練計劃。 6. 若運動員未滿 18 歲，須遞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
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		申請人對舉辦或參加會議的目的。
組織集訓		1. 如屬出外集訓，需有當地相關單位發出的接待函。 2. 詳細訓練計劃（要有針對性，計劃需包括：每日或每週的訓練內容、集訓隊整體及個別運動員現有水平及狀態評估、預期集訓隊整體及個別運動員可達到的訓練成效等）。 3. 若運動員未滿 18 歲，須遞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
舉辦或參加培訓課程及考取證照		1. 已提交予主辦單位的報名表。 2. 申請人對組織或參加培訓課程的期望及目標。 3. 報名費收入預算（針對舉辦培訓課程）。
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		1. 已提交予主辦單位的報名表。 2. 申請人對參與仲裁工作的期望及目標。
舉辦體育活動		申請人對舉辦活動的期望及目標。
舉辦體育賽事	舉辦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國際性賽事及地區性賽事	1. 預計參賽國家/地區數目、預計參賽人數等。 2. 申請人對辦賽的期望及目標。 3. 工作人員種類、工作性質或內容、人數、工作津貼金額。
	舉辦本地賽事	1. 申請人對辦賽的期望及目標。 2. 工作人員種類、工作性質或內容、人數、工作津貼金額。
支付使用體育場地的費用		1. 用場計劃（包括：場地、日期、使用人數等）。 2. 實際用場資料（包括：場地、日期、使用人數、教練員及運動員的出勤記錄、支出金額單據等）。

7.3 申請人提交申請文件後，體育基金會審查資料，若資料不足、填寫錯誤或遺漏等，體育基金會通知申請人作出修正/補交。

7.4 申請人須於體育基金指定的限期內修正/補交資料，否則視作資料不齊備，對於文件不足之部分，將不獲批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8. 書面諮詢程序

8.1 如屬以下任一情況，申請人須最少向三個專業人士或專業法人進行書面詢價，並須至少取得三個專業人士或專業法人的報價資料：

8.1.1 涉及機票及酒店的開支；

8.1.2 擬向澳門醫療人員或醫療機構取得之服務每日開支預算高於澳門元 1,500.00 元；

8.1.3 擬取得財貨及服務開支預算高於澳門元 3,000.00 元。

8.2 當申請人已按第 8.1 項的規定進行書面詢價，但沒有取得至少三個專業人士或專業法人的報價資料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說明相關理由及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8.3 當下列情況擬取得財貨及服務開支預算高於澳門元 3,000.00 元，申請人可毋須按第 8.1 項的規定進行書面詢價，但仍須至少取得一個專業人士或專業法人的報價資料，並在申請時說明相關理由，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議認為合理方可獲資助：

8.3.1 為配合賽事、活動、會議或訓練的舉行擬取得的財貨或服務；

8.3.2 教練員及輔助人員之服務取得；

8.3.3 如屬出外集訓、出外參加賽事及活動之情況，取得接待及主辦單位所指定的服務；

8.3.4 財貨及服務供應商是生產商事先指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專屬供應財貨及服務的實體；

8.3.5 活動及賽事章程已明確訂定的收費及事先指定供應財貨及服務的實體；

8.3.6 供應財貨及服務的實體具有法定專營權或發明專利。

8.4 下列情況豁免進行本條規定的書面詢價程序：

8.4.1 膳食費及市內陸上交通費，但屬活動及賽事章程已事先指定的供應商，則須遵守第 8.3 項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8.4.2 隨乘運輸工具的行李費；

8.4.3 賽事、活動或會議輔助人員的人員津貼。

8.5 本條所指的報價資料僅作為釐定相關資助金額的參考資料，實際資助金額則根據第9條的因素予以訂定。

9. 資助申請的分析及考量因素

9.1 對於分析本計劃各資助項目的申請，將考量以下一般因素：

9.1.1 有關的資助項目能否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發展政策；

9.1.2 有關的資助項目能否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運動發展；

9.1.3 體育基金的財政預算；

9.1.4 申請人所提供的報價資料：

9.1.4.1 以價低者得作為優先考慮的原則，但有合理解釋且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情況除外；

9.1.4.2 參考市場綜合價格。

9.1.5 活動或賽事項目章程；

9.1.6 過往資助情況、提交報告、資助運用及倘有的退款情況。

9.2 除了第9.1項的一般考量因素外，每一資助項目按其性質設有不同的考量因素，相關考量因素詳見下表：

資助項目	考量因素
參加體育賽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賽事的組織及安排。2 國際聯會及亞洲聯會的規定。3 運動員的備戰情況。4 預期成效。5 參賽運動隊伍人數及運動員競技水平。6 資助金額須按以下規則評定，且不得高於附件一內“參加體育賽事”所載各類賽事的資助上限：<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1 參加綜合性運動會-最高可達經考量後認為參加賽事所需款項之十成（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項目	考量因素
	<p>6.2 專業運動員及其相關領隊、教練員、輔助人員參加賽事-最高可達經考量後認為參加賽事所需款項之十成（100%）。</p> <p>6.3 參加世界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最高可達經考量後認為參加賽事所需款項之八成（80%）。</p> <p>6.4 參加國際性賽事-最高可達經考量後認為參加賽事所需款項之七成（70%）。</p> <p>6.5 參加地區性賽事-最高可達經考量後認為參加賽事所需款項之五成（50%）。</p>
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	<p>1 舉辦國際會議：</p> <p>1.1 會議種類。</p> <p>1.2 預計參加會議國家/地區數目。</p> <p>1.3 預計參加會議人數。</p> <p>1.4 會議議程及內容。</p> <p>1.5 舉辦同類會議的經驗。</p> <p>2 參加國際會議：</p> <p>2.1 會議種類。</p> <p>2.2 會議議程及內容。</p> <p>2.3 參加人員在申請人的組織內擔任的職務。</p> <p>2.4 參加人員擔任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的職務。</p>
組織集訓	<p>1 訓練計劃及目標。</p> <p>2 參賽計劃及備戰賽事的資料。</p> <p>3 預期集訓隊整體及個別運動員可達到的訓練成效。</p> <p>4 申請人集訓隊常規集訓情況。</p> <p>5 組織同類型活動的經驗。</p>
舉辦或參加培訓課程及考取證照	<p>1 舉辦培訓活動種類。</p> <p>2 培訓課程的主辦單位。</p> <p>3 導師資格。</p> <p>4 舉辦培訓活動經驗。</p>
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	<p>1 申請人派出仲裁人員的執法資格。</p> <p>2 參與賽事級別。</p>
舉辦體育活動	<p>1 活動種類。</p> <p>2 預計參與人數。</p> <p>3 舉辦同類體育活動的經驗。</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項目		考量因素
		4 預期成效。
舉辦體育賽事	舉辦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國際性賽事及地區性賽事	1 舉辦賽事級別。 2 預計參賽國家/地區數目。 3 預計參賽人數。 4 申請人在舉辦體育賽事或活動的經驗。 5 預期成效。 6 相關運動項目的集訓隊運動員人數和成績。 7 擔任國際教練員和國際裁判的澳門人員數目。
	舉辦本地賽事	1 賽事種類。 2 預計參賽人數。 3 申請人的賽事組織人員數量。 4 舉辦體育賽事或活動的經驗。
	購置裝備及器材	1 相關運動項目的集訓隊運動員人數。 2 現時所使用的體育器材損耗度。 3 相關項目的國際聯會對體育器材的規定。 4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的原因導致器材損毀。 5 所申請的體育器材預計使用年限。
	支付使用體育場地的費用	1 使用場地的原因。 2 租用的時段內是否有合理使用場地。

9.3 在分析第 3.4 項之資助申請時，還須考量有關申請能否有助推動及弘揚傳統體育項目，又或能否有助宣揚及發揮體育的社會職能。

10. 資助批給

10.1 資助申請的批給金額不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由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批，當資助申請的批給金額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則由有權限實體根據體育基金的建議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10.2 本計劃所載的資助上限是指相關項目可獲資助的最高金額，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的項目均能獲得相關項目可獲資助的最高金額，有權限實體可因應第 9 條的因素衡量資助金額。

11. 資助發放

資助款項按以下方式發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項目	發放方式
參加體育賽事	申請獲批准後的 30 日內，向受資助者發放資助款項的百分之八十，餘下百分之二十的資助款項按第 13 條的規定提交報告、相關開支單據及文件，並經審核後才發放
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	
組織集訓	
舉辦或參加培訓課程及考取證照	
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	
舉辦體育活動	
舉辦體育賽事	
購置裝備及器材	接獲使用場地紀錄後，按使用情況作審核，並於獲審核後的 30 日內，向受資助者發放資助款項
支付使用體育場地的費用	

12. 變更獲批給資助的內容

12.1 倘受資助者有需要修訂未開展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受資助者須按第 12.2 項的規定向體育基金遞交修訂相關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書面申請。倘遇特別情況，或未能按時提交有關申請，受資助者須於前述情況發生之日起計 7 個工作日內，就有關特別情況或逾期提交，向體育基金提交書面解釋。

12.2 當受資助者提出更改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12.2.1 倘活動或項目性質出現變更，受資助者須全數退回已獲發的資助款項，並在活動或項目舉行日前 30 日重新提出申請；

12.2.2 倘受資助者擬更改部分受資助款項的用途，須在活動或項目舉行日前 14 日提出申請，在獲批准後受資助者才能按新的用途運用資助款項；

12.2.3 倘更改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地點或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規模縮減，僅須在活動舉行前作出通知，並須將減少的資助款項全數退回；

12.2.4 倘受資助者未能按本計劃及批給資助的決定的要求如期執行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則須於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計 7 個工作日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向體育基金遞交未能開展或完成有關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書面解釋。

12.3 體育基金不考慮任何已開展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修訂申請，但屬以下原因且獲批准者除外：

12.3.1 倘受資助者開展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前、又或開展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期間，發現該活動或項目舉行地點出現重大自然災害、有疫情疾病傳播風險、其他具重大安全隱患的情況或有權限公共部門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等，受資助者應以參加活動或項目人員的健康及人身安全為主要考量，即時暫停或取消開展有關活動或項目，並應透過電話或電郵儘快通知體育基金有關暫停或取消開展活動或項目的決定，並須在緊接的 7 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基金提交書面通知。

13. 報告及文件的提交

13.1 受資助者舉辦或參加活動或項目後 30 日內向體育基金遞交一份活動報告書，其內尤應提供以下資料：

13.1.1 活動或項目的舉辦或參加情況、已取得的成效、相關單據、參與活動或項目證明，如官方發出的成績冊、乘坐交通工具證明、活動或項目相片，以及相關收支憑證；

13.1.2 如上項開支涉及膳食及市內陸上交通，則按以下規則附上相關文件：

13.1.2.1 活動及賽事章程已事先指定提供膳食及市內陸上交通服務的實體，須附上相關開支單據；

13.1.2.2 其他情況，須附上經簽署的膳食費及市內陸上交通費資助聲明書（樣式由體育基金提供）。

13.2 如屬購置設備及裝備的資助，受資助者應於完成交貨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體育基金提交相關報告及單據（包括發票及收據），並需提供所購置設備及裝備的相片。

13.3 當於同一年度獲批給活動或項目的資助金額累計達澳門元一百萬元或以上時，受資助者應就受資助的所有活動及項目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的規定編製總結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告及進行第三方查驗，並自收到體育基金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提交總結報告，以及於翌年 7 月 31 日前向體育基金提交前述指引所要求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13.3.1 第三方查驗僅可由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進行，並由其編製及出具有關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13.4 申報關聯交易—在進行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期間，受資助者從獲資助款項用於購買或獲取的服務、貨品或設備時，存在實際、潛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聯繫或關聯，且交易金額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應在編制第 13.3 項所指的總結報告時作出適當註明並提供該交易方的聯絡資料。

13.4.1 受資助者的領導層(包括：正副會長、正副理事長、正副監事長、正副秘書長，以及性質上屬於同等職位的人員)及與前述人士有親屬或親密關係的人(配偶、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13.4.2 受資助者為供應商的股東。

13.5 所有開支單據副本應能清晰呈現下述開支內容：

13.5.1 開支項目、內容、數量；

13.5.2 開支金額(應同時呈現單價及總價；倘有折扣，亦應顯示折扣後的單價及總價)；

13.5.3 單據號碼、日期；

13.5.4 發出單據的商號名稱/商號蓋章；

13.5.5 倘單據中僅有部分項目屬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支出，須清晰於單據中指出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內容，並由受資助者的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會章；

13.5.6 倘受資助者僅提供發票，則發票上須載有“收訖”或“已收款項”等相同內容的表述、可辨認的收款人簽名及收款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3.6 受資助者提交的每張活動或項目照片應為清晰可見，並應保護照片中相關人員的個人私隱，或事前徵得相關人員/家長的同意。
- 13.7 如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導致無法在第 13.1 項至第 13.3 項所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報告，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體育基金，並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提交報告的期限為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倘受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通知體育基金，則會被視作沒有提交報告。
- 13.8 如受資助者提交報告時沒有附上任何第 13.1 項及第 13.2 項所要求附上的單據及文件，將被視作沒有提交報告。
- 13.9 如受資助者提交報告時只附上部分第 13.1 項及第 13.2 項所要求附上的單據及文件，則按以下規則處理：
- 13.9.1 如受資助者於提交報告時因存有合理理由導致無法將部分單據及文件與報告一併提交，則其於提交報告時須附上書面解釋，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受資助者才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計 20 日內補交相關單據及文件，否則，視作欠缺單據和文件處理；
- 13.9.2 如受資助者被通知須補交文件，其須自收到通知之日起計 20 日內向體育基金補交通知信函所載之文件，否則，視作欠缺單據和文件處理。

14. 受資助者的義務

在任何階段，受資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 14.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4.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4.3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賽事或設施運作；
- 14.4 根據第 13 條的規定提交報告並附上相關開支單據及文件，以及作出相應申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4.5 倘資助款項未在相關項目中用罄，須按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的規定退回相應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 14.6 接受及配合體育基金、體育局及其他具權限的公共部門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財務狀況的查驗，以及第 16 條所規定的內容；
- 14.7 同一獲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不可兼收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倘相關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獲其他單位贊助，必須向體育基金作出申報，並說明金額及用途；
- 14.8 遵守批給資助決定中訂定的其他義務；
- 14.9 遵守體育基金或體育局在任何階段對受資助者發出的指引；
- 14.10 倘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返還應退回的資助款項；
- 14.11 倘受資助者懷疑或發現資助運用存在任何違法情況，受資助者的機關成員應在最短時間內，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基金通報；
- 14.12 倘懷疑或發現相關情況明顯存在刑事犯罪或貪污舞弊者，應從速向檢察院、刑事警察機關或廉政公署檢舉。

15. 違反義務的後果

- 15.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4.1 項、第 14.2 項及第 14.7 項規定的義務，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取消全部資助的批給，並拒絕受資助者申請下一年度的資助。
- 15.2 受資助者違反第 14.3 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取消全部資助的批給，並拒絕受資助者申請下一年度的資助。
- 15.3 受資助者未完全履行第 14.4 項所指的義務，導致中止所有專項財政資助的發放，直至完全履行為止，且不影響下項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5.4 受資助者未能於 60 日內履行第 14.4 項所指的義務，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取消資助款項的百分之二十的批給。
- 15.5 受資助者過失違反第 14.1 項、第 14.2 項及第 14.7 項規定的義務，以及受資助者違反第 14.6 項、第 14.8 項及第 14.9 項規定的義務，具權限實體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的批給。
- 15.6 如受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退回及返還第 14.5 項及第 14.10 項所指的款項，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則按稅務執行程序之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 15.7 倘受資助者沒有履行第 12.2.1 項及第 12.2.2 項規定的義務，且書面解釋不被接納，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取消全部資助的批給。
- 15.8 倘受資助者無論在任何時候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所有專項財政資助隨即中止發放。

16. 監察

- 16.1 受資助者應為每項活動訂定成文的出勤機制，並要求導師或負責人員如實記錄參與者出席情況，並於每次活動後全簽作實，但不妨礙採用更嚴謹的方式執行，如電子簽到。
- 16.2 在不妨礙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下，受資助者須妥善保存所有資助款項所涉及的開支單據的正本及相關文件、倘有的書面詢價及報價文件正本、第 16.1 項的出勤資料正本，以及所聘請提供服務之人員的證件及學歷文件至少 5 年，以供體育基金或體育局有需要時查核。
- 16.3 受資助者應向體育基金報告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執行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補充資料或提交解釋。
- 16.4 受資助者須對體育基金及體育局所訂定的監察手段作出積極的配合，尤其體育基金及體育局安排的實地巡查及工作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7. 個人資料處理

- 17.1 受資助者須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涉及參與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只供處理與相關資助活動或項目直接相關的用途。
- 17.2 體育基金及體育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資助者為申請資助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體育基金及體育局處理與申請資助直接相關工作的用途。

18. 其他注意事項

- 18.1 受資助者須遵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及倘有之修訂、本計劃，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的最新資助法律法規作出倘有的修訂。
- 18.2 受資助者有責任主動確保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在開展的各個階段均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有權限公共部門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和參與活動或項目全部人員的利益，倘受資助者或其人員因疏忽或欠缺注意而引致對第三者的損害，受資助者須自行承擔相關的責任，體育基金及體育局概不負責。
- 18.3 倘本計劃內的條文有遺漏或存疑，體育基金保留最後的解釋權。
- 18.4 體育基金保留引用或出版任何透過本計劃完成的報告或其他成果的權利。

19. 過渡及最後規定

- 19.1 在本計劃生效前，已按第 23/SAAEJ/94 號批示核准的《給予體育社團組織財政補助規章》提出之申請，不適用本計劃，仍繼續適用該規章的規定。
- 19.2 本計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0. 體育基金聯繫方式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電話：(853) 2858 0762

傳真：(853) 2834 3708

電子郵件：info@sport.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一

一、參加體育賽事

1. 各類賽事的資助上限：

綜合性運動會及賽事	資助上限 (澳門元)
亞洲以外的地區	
綜合性運動會	\$ 3,000,000.00/項
世界錦標賽	\$ 3,000,000.00/項
國際性賽事	\$ 1,000,000.00/項
地區性賽事	\$ 1,000,000.00/項
亞洲以內(澳門、香港及廣東省以外)的地區	
綜合性運動會	\$ 1,500,000.00/項
世界錦標賽	\$ 1,500,000.00/項
亞洲錦標賽	\$ 1,500,000.00/項
國際性賽事	\$ 500,000.00/項
地區性賽事	\$ 500,000.00/項
澳門、香港及廣東省的地區	
綜合性運動會	\$ 900,000.00/項
世界錦標賽	\$ 900,000.00/項
亞洲錦標賽	\$ 900,000.00/項
國際性賽事	\$ 300,000.00/項
地區性賽事	\$ 300,000.00/項

註：根據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提交的計劃並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具權限實體可給予超出上表所定金額上限的資助。

2. 資助範圍：

下表所載的膳食費及市內陸上交通費的資助金額詳見附件二，至於下表所載其他各項開支的資助上限詳見附件三：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1	場租	場地租金
2	教練員	教練、助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3	輔助人員	協助活動進行之工作人員、其他技術人員的工作津貼
4	住宿費 ^{註1}	住宿費
5	膳食費	活動期間膳食費
6	報名費	報名費
7	註冊費	註冊費
8	保險費	主辦單位要求購買的額外保險
9	裝備費	購買或租用各體育項目比賽及訓練所需的裝備，如：單車、龍舟、獨木舟、艇、球拍、槳、球拍線、球類、各類護具、握把布、手膠、參賽服裝、維修工具、測試設備等
10	運動員評估費	藥檢、體檢、智障及聾人運動員的分級和傷殘評估
11	營養補充品	能量飲品、食品、能量棒、蛋白粉
12	醫療服務	急救、物理治療等醫療服務、醫療人員
13	翻譯費	即時翻譯系統及人員、手語翻譯
14	交通費 ^{註2}	航空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海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陸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市內及中轉站)
15	行李費 ^{註2}	行李超重或超大、運輸及儲存
16	簽證費 ^{註2}	簽證費

註 1： 住宿的天數上限是按活動章程所規定的活動開始前 5 天至結束後 1 天或按活動章程規定的日期。倘因執行參賽計劃或實際交通狀況，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有權限實體得例外批准超出天數上限的行程。

註 2：

- 僅適用於出外參賽之情況。
- 對於在澳門舉辦的綜合性運動會、錦標賽、國際及地區性賽事，不會對澳門參賽人員的交通費作資助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二、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

1. 舉辦及參加每個會議的資助上限：

活動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舉辦會議	100 人或以上	3,000,000.00/每個會議
	100 人以下	1,500,000.00/每個會議
參加會議		200,000.00/每個會議

註：根據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提交的計劃並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具權限實體可給予超出上表所定金額上限的資助。

2. 資助範圍：

下表所載的膳食費及市內陸上交通費的資助金額詳見附件二，至於下表所載其他各項開支的資助上限詳見附件三：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1	承辦費	承辦費
2	場租	場地租金
3	場地佈置	背景板、橫額、指示牌的設計及製作
4	器材、用品或物料費	購買或租用進行會議所需的器材、用品或物料，如：文儀器材、儀式用品、網絡、燈光、音響、顯示屏設備及相關操作人員等
5	宣傳及印刷費	場刊、海報、請柬設計及印刷
6	攝影	攝影
7	錄影及播放費	錄影、播放電子設備租用、系統操作人員
8	搬運費	租車、搬運人員
9	清潔費	體育設備及器材的清潔、清潔人員、洗衣費
10	保安費	保安物品、人員
11	輔助人員	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指定官員、工作人員等技術人員的工作津貼、制服費用
12	住宿費	住宿費
13	交通費	航空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海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陸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市內及中轉站)
		租車費 (只供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指定官員)
14	膳食費	會議期間膳食費
15	保險費	場地第三者責任保險
16	簽證費	簽證費
17	翻譯費	即時翻譯系統及人員、手語翻譯
18	司儀	購買司儀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三、組織集訓

下表所載的膳食費及市內陸上交通費的資助金額詳見附件二，至於下表所載其他各項開支的資助上限詳見附件三：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1	住宿費	住宿費
2	膳食費	活動期間膳食費
3	交通費	航空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海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陸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市內及中轉站)
4	教練員	教練、助教
5	輔助人員	協助活動進行之工作人員、培訓導師、陪練員、其他技術人員的工作津貼
6	場租	場地租金
7	裝備費	購買或租用各體育項目比賽及訓練所需的裝備，如：單車、龍舟、獨木舟、艇、球拍、槳、球拍線、球類、各類護具、握把布、手膠、訓練服裝、維修工具、測試設備等
8	器材、用品或物料費	購買或租用進行各體育賽事、活動所需的器材、用品或物料，如：地板及地膠、賽事用品、救生設備、號碼布、文儀器材、儀式用品、網絡、燈光、音響、顯示屏設備及相關操作人員、培訓教材及教具（僅供適用於本地集訓）等
9	醫療服務	急救、物理治療等醫療服務、醫療人員
10	搬運費	租車、搬運人員
11	清潔費	體育設備及器材的清潔、清潔人員、洗衣費
12	營養品及飲料	能量飲品、食品、能量棒、蛋白粉
13	翻譯費	即時翻譯系統及人員、手語翻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四、舉辦或參加培訓課程及考取證照

1. 舉辦及參加每個培訓課程及考取證照的資助上限：

活動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舉辦培訓課程及考取證照	250,000.00/每個活動
參加培訓課程及考取證照	200,000.00/每個活動

2. 資助範圍：

下表所載的膳食費及市內陸上交通費的資助金額詳見附件二，
至於下表所載其他各項開支的資助上限詳見附件三：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1	承辦費	承辦費
2	住宿費	住宿費
3	膳食費	活動期間膳食費
4	交通費	航空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海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陸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市內及中轉站)
5	場租	進行培訓活動的場地租金
6	輔助人員	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指定官員、工作人員、培訓導師的工作津貼
7	場地佈置	背景板、橫額、指示牌
8	器材、用品或物料費	購買或租用進行培訓活動所需的器材、用品或物料。如：地板及地膠、文儀器材、網絡、音響、培訓教材及教具等
9	宣傳及印刷費	證書及教學資料印刷
10	安拆及維修費	比賽場地的安拆
11	搬運費	租車、搬運人員
12	攝影	攝影
13	錄影及播放費	錄影、播放電子設備租用、系統操作人員
14	翻譯費	即時翻譯系統及人員、手語翻譯
15	清潔費	體育設備及器材的清潔、清潔人員、洗衣費
16	保安費	保安物品、人員、花紅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五、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

下表所載的膳食費及市內陸上交通費的資助金額詳見附件二，至於下表所載其他各項開支的資助上限詳見附件三：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1	住宿費	住宿費 (只供澳門以外地方)
2	膳食費	活動期間膳食費
3	交通費	航空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海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陸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市內及中轉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六、舉辦體育活動

1. 舉辦每個體育活動的資助上限：

資助上限（澳門元）
250,000.00/每個活動

註：根據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提交的計劃並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具權限實體可給予超出上表所定金額上限的資助。

2. 資助範圍：

下表所載的膳食費及市內陸上交通費的資助金額詳見附件二，至於下表所載其他各項開支的資助上限詳見附件三：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1	場租	場地租金
2	住宿費	住宿費
3	膳食費	活動期間膳食費
4	交通費	航空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海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陸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市內及中轉站)
		租車費
		油費
5	醫療服務	急救、物理治療等醫療服務、醫療人員
6	保險費	主辦單位要求購買的額外保險、場地第三者責任保險
7	獎品	獎牌、獎狀
8	場地佈置	背景板、橫額、指示牌
9	器材、用品或物料費	購買或租用進行各體育賽事、活動所需的器材、用品或物料
10	宣傳及印刷費	場刊、海報
11	安拆及維修費	航道、賽道、水馬、安全設施安拆及維修
12	搬運費	租車、搬運人員
13	工作人員	制服費用、人員津貼
14	報名系統	電子報名系統、後台管理、電腦造證相關硬件、軟件及配件
15	攝影	攝影
16	錄影及播放費	錄影
17	清潔費	體育設備及器材的清潔、清潔人員、洗衣費
18	保安費	保安物品、人員、花紅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七、舉辦體育賽事

舉辦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國際性賽事及地區性賽事

1. 舉辦每個賽事的資助上限：

	參賽國家/地區數目	非本地參賽人數	資助上限 (澳門元)
世界錦標賽	15 個以上	100 人以上	\$6,000,000.00/個
	10-15 個	50-100 人	\$4,000,000.00/個
	10 個以下	50 人以下	\$2,000,000.00/個
亞洲錦標賽	15 個以上	100 人以上	\$4,000,000.00/個
	10-15 個	50-100 人	\$3,000,000.00/個
	10 個以下	50 人以下	\$1,500,000.00/個
國際性賽事	15 個以上	100 人以上	\$2,500,000.00/個
	10-15 個	50-100 人	\$2,000,000.00/個
	10 個以下	50 人以下	\$1,500,000.00/個
地區性賽事	15 個以上	100 人以上	\$1,500,000.00/個
	10-15 個	50-100 人	\$1,000,000.00/個
	10 個以下	50 人以下	\$500,000.00/個

註：資助上限是以“參賽國家/地區數目”及“非本地參賽人數”為標準，並按兩者之中對應較低的資助上限為依據。

2. 資助範圍：

下表所載的膳食費及市內陸上交通費的資助金額詳見附件二，
至於下表所載其他各項開支的資助上限詳見附件三：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1	場租	場地租金
2	輔助人員	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指定官員、裁判員、計分計時員、司線員、球僮、工作人員、培訓導師等其他技術人員的工作津貼、制服費用
3	承辦費	承辦費
4	醫療服務	急救、物理治療等醫療服務、醫療人員
5	運動員評估費	藥檢、體檢、智障、聾人運動員的分級和傷殘評估
6	獎金	獎金
7	獎品	獎盃、獎牌、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8	場地佈置	背景板、橫額、指示牌、出場隊牌、記分牌的設計及製作，以及不同功能區域如秘書處、媒體中心、檢錄、抽籤、比賽及頒獎等所需物料
9	器材、用品或物料費	購買或租用進行各體育賽事、活動所需的器材、用品或物料，如：擂台、浮台、地板及地膠、賽事用品、救生設備、號碼布、文儀器材、儀式用品、網絡、燈光、音響、顯示屏設備及相關操作人員、培訓教材及教具等
10	宣傳及印刷費	場刊、海報、請柬、門票設計及印刷
11	安拆及維修費	航道、賽道、水馬、安全設施安拆及維修
12	攝影	攝影
13	錄影及播放費	錄影、播放電子設備租用、系統操作人員
14	搬運費	租車、搬運人員
15	清潔費	體育設備及器材的清潔、清潔人員、洗衣費
16	保安費	保安物品、保安員
17	競賽系統	計時計分系統、鷹眼設備、智慧晶片、成績紀錄系統、抽籤、仲裁、賽事運作相關硬件、軟件及配件
18	報名系統	電子報名系統、後台管理、電腦造證相關硬件、軟件及配件
19	裝備費	購買或租用各體育項目比賽及訓練所需的裝備，如：單車、龍舟、獨木舟、艇、球拍、槳、球拍線、球類、各類護具、握把布、手膠、參賽服裝、維修工具、測試設備等
20	營養品及飲料	能量飲品、食品、能量棒、蛋白粉
21	住宿費	住宿費
22	交通費	航空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海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陸上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市內及中轉站)
		租車費 (只供外地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指定官員)
23	膳食費	活動期間膳食費
24	保險費	主辦單位要求購買的額外保險、場地第三者責任保險
25	簽證費	簽證費
26	翻譯費	即時翻譯系統及人員、手語翻譯
27	司儀	購買司儀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舉辦本地賽事

1. 舉辦每個賽事的資助上限：

資助上限 (澳門元)
900,000.00/每個賽事

2. 資助範圍：

下表所載的膳食費及市內陸上交通費的資助金額詳見附件二，
至於下表所載其他各項開支的資助上限詳見附件三：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1	場租	場地租金
2	輔助人員	裁判員、計分計時員、司線員、球僮、工作人員、技術人員等的工作津貼
3	獎品	獎盃、獎牌、獎狀
4	場地佈置	指示牌、出場隊牌、記分牌的設計及製作，以及不同功能區域如檢錄、抽籤、比賽及頒獎等所需物資
5	場地設備	購買或租用進行各體育賽事、活動所需的器材、用品或物料，如：擂台、地板及地膠、救生設備、號碼布、文儀器材，儀式用品等
6	賽事器材	租用燈光、音響、顯示屏設備及相關操作人員
7	清潔費	體育設備及器材的清潔、清潔人員、洗衣費
8	安拆及維修費	航道、賽道、水馬、安全設施安拆及維修
9	搬運費	租車、搬運人員
10	攝影	攝影
11	錄影及播放費	錄影、播放電子設備租用、系統操作人員
12	油費	車、船之油費
13	保安費	保安物品、人員、花紅更
14	醫療服務	急救、物理治療等醫療服務、醫療人員
15	租船費	租用機動船、救生艇
16	競賽及報名系統	計時計分系統、鷹眼設備、智慧晶片、成績紀錄系統、電子報名系統、後台管理、電腦造證、抽籤、仲裁、賽事運作相關硬件、軟件及配件
17	保險費	主辦單位要求購買的額外保險、場地第三者責任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八、購置裝備及器材

資助購置裝備及器材的範圍及金額上限如下：

序號	項目	分類 ^註	消耗性質	使用年期	資助上限	舉例
1	訓練及比賽用品	球類	高	1	\$200.00/筒或盒	羽毛球、乒乓球、網球、壁球等
			中	3	\$500.00/個	足球、籃球、排球、手球等
			低	5	\$850.00/盒或個	鉛球、曲棍球、高爾夫球等
		器械類	高	1	\$1,200.00/件	劍條、武術器械等
					\$300.00/件	高消耗性的零/部件 (如:鏈條、感應線、拍線、乒乓球拍膠等)
			中	3	\$2,500.00/支	球拍/棍、船槳、搏擊靶手等
					\$5,000.00/件	帆杆、帆、單車空力延伸把手等
					\$150,000.00/套	單車及輪組等
					\$4,000.00/件	中消耗性的零/部件(如:齒輪、軸承等)
			低	5	\$800.00/個	鐵餅、跨欄等
\$5,000.00/個	單車訓練台、功率檢測儀、搏擊沙包/對抗假人等					
2	個人用品	服裝	--	2	\$2,500.00/件	比賽服、比賽專用鞋等
		配件	--	2	\$600.00/件	泳鏡、泳帽、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帶等
				2	\$2,500.00/件	頭盔/護具等

註：由於專業運動員比一般運動員的訓練頻率及強度高，加速器材的損耗度，因此可在使用年期內憑已損耗的器材向體育基金提交購置更換該器材的申請，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或比賽器材因國際聯會的規定更新或訓練及比賽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導致器材損毀並不能修復，可憑已損耗的器材向體育基金提交購置更換該器材的申請，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體育基金可視乎每個申請的情況而作查核。

九、支付使用體育場地的費用

資助支付使用體育場地費用的範圍如下：

資助開支的範圍	資助內容
體育局轄下的體育場地	進行集訓隊訓練、舉辦培訓課程、舉辦本地賽事等活動、輔助設施(包括、冷氣、顯示屏設備、照明等)
其他訓練場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二

附件一所載之膳食費及市內陸上交通費相應的資助金額如下：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資助金額 (澳門元)	單位/ 數量
膳食費	活動期間 膳食費 ^註	中國 (含兩岸四地)	\$ 300.00/天	每人每天
		亞洲其他地區、大洋洲	\$ 300.00/天	每人每天
		歐洲、美洲、非洲	\$ 600.00/天	每人每天
交通費	市內陸上 交通 ^註	中國 (含兩岸四地)	\$ 50.00/天	每人每天
		亞洲其他地區、大洋洲	\$ 75.00/天	每人每天
		歐洲、美洲、非洲	\$ 100.00/天	每人每天

註：如活動及賽事章程已事先指定提供膳食及市內陸上交通服務的實體，則按活動及賽事章程所定的收費作出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三

附件一所載之開支範圍相應的資助上限如下：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資助上限 (澳門元)	單位/ 數量
1	承辦費	承辦費	承辦費	按有關體育項目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所規定的金額資助	/
2	場租	進行賽事、活動、訓練及記招的場地租金	租金	本局體育場地、學校及公營機構按相關收費表 滑冰場-\$ 1,050.00/每小時 私人機構-\$ 2,000.00/每小時	每小時
3	場地佈置	背景板、橫額、指示牌、出場隊牌、記分牌的設計及製作，以及不同功能區域如秘書處、媒體中心、檢錄、抽籤、比賽及頒獎等所需物料	背景板	\$ 5,000.00	每個長6米以下
			背景板	\$ 10,000.00	每個長6米至12米
			背景板	\$ 20,000.00	每個長超過12米
			橫額	\$ 2,500.00	每幅長6米以下
			橫額	\$ 3,500.00	每幅長超過6米
			指示牌、記分牌	\$ 500.00	每個
			出場隊牌	\$ 100.00	每個
		佈置物料	\$ 1,000.00	每次	
4	器材、用品或物料費	購買或租用進行各體育賽事、活動所需的器材、用品或物料，如：擂台、浮台、地板及地膠、賽事用品、救生設備、號碼布、文儀器材、儀式用品、網絡、燈光、音響、顯示屏設備及相關操作人員、培訓教材及教具等	擂台、武道場地、劍擊道、船體	\$ 150,000.00	每個/隻
			地板、地膠安裝及拆卸費	\$ 13,000.00	每個賽事
			賽事用品	\$ 10,000.00	每個賽事
			安裝網絡設備	因應活動場地的實際環境及網絡公司的報價作考慮	每個賽事
			上網費用	\$ 2,600.00	
			文儀器材 (租用影印機/打印機及油墨使用費)	\$ 6,000.00	每台
			文儀器材 (手提電腦)	基礎辦公室應用電腦 \$ 5,000.00 質素較高的解析度以配合計時計分及專項訓練系統要求 \$ 10,000.00	每台
			文儀器材 (桌面電腦)	主機 - \$ 7,500.00 顯示器 - \$ 1,100.00	每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資助上限 (澳門元)	單位/ 數量
			燈光器材連操作人員 (賽事期間使用)	按申請內容及有關體育項目國際聯會的要求和按諮詢報價綜合考慮	/
			音響電視器材連操作人員 (賽事期間使用)	按申請內容及有關體育項目國際聯會的要求和按諮詢報價綜合考慮	每日
			培訓教材	\$ 50.00	每人
			培訓教具	按申請內容及有關培訓項目的要求考慮	/
5	宣傳及印刷費	場刊、海報、請柬、門票設計及印刷	場刊設計及印刷	\$ 3,000.00	每 100 本/ 20 頁或以 下
				\$ 5,000.00	每 100 本/ 20 頁以上
			海報設計及印刷	\$ 700.00	每 100 張
			請柬設計及印刷	\$ 1,000.00	每 100 張
			門票設計及印刷	\$ 700.00	每 1000 張
			賽事證件製作	\$ 5.00	每個
6	安拆及維修費	航道、浮台、賽道、水馬、安全設施安拆及維修	安拆費	按照賽事規格所需進行的工程報價作考慮	/
7	攝影	攝影	攝影	根據有關體育項目國際聯會對賽事仲裁相關的攝影及錄影規格要求和按諮詢報價考慮	/
8	錄影及播放費	錄影、播放電子設備租用、系統操作人員	錄影、播放電子設備租用及系統操作人員	根據有關體育項目國際聯會對賽事錄影及電子播放設備的規格要求,按諮詢報價作考慮	/
9	搬運費	租車、搬運人員	搬運及租車	根據活動的規模和按諮詢報價作考慮	/
10	清潔費	體育設備及器材的清潔、清潔人員	清潔服務	根據活動的規模和按諮詢報價作考慮	/
		洗衣費			
11	保安費	保安物品、人員、花紅更	保安服務	根據活動的規模和按諮詢報價作考慮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資助上限 (澳門元)	單位/ 數量
			花紅更	根據治安警察局就活動的規模及參與人數作出評估而提供的價格費用	/
12	醫療/救生服務	急救、物理治療服務、聘請救生員、當值醫護	急救服務 (一般急救服務)	根據活動的規模和按查詢報價作考慮	/
			急救服務 (搏擊類活動急救服務)	根據活動的規模和按查詢報價作考慮	/
			物理治療服務	根據活動的規模和按查詢報價作考慮	/
			救生員	根據活動的規模和按查詢報價作考慮	/
			當值醫護團隊	按國際聯會對駐場醫生訂定的規格要求	/
13	競賽系統	計時計分系統、鷹眼設備、智慧晶片、成績紀錄系統、抽籤、仲裁、賽事運作相關硬件、軟件及配件	競賽系統	根據有關體育項目國際聯會對競賽系統的規格要求，由官方指定供應商提供價格費用	/
14	報名系統	電子報名系統、電腦造證相關硬件	電子報名系統	\$ 30,000.00	電子報名系統、電腦造證相關硬件
15	仲裁及工作人員	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指定官員、裁判員、計分計時員、司線員、球僮、輔助人員、後勤工作人員、培訓導師的工作津貼、制服費用	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指定官員	根據有關體育項目國際聯會的要求考慮	/
			國際裁判		/
			本地裁判、計分計時員、司線員	參考有關體育項目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對最低級別的裁判費用	/
			球僮	\$ 200.00/場/人	每人每場
			輔助人員	按申請內容及有關體育項目國際聯會的要求考慮	/
			工作人員 (包括維持賽事秩序、協調及聯絡、檢錄、禮儀等)	\$ 70.00/小時/人	每人每小時
			培訓導師的工作津貼	國際級別導師按照國際聯會訂定的指標 本地教授或導師 \$ 1,100.00/小時/人	每人每小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資助上限 (澳門元)	單位/ 數量
			制服費用	\$ 900.00/套	/
16	獎金	獎金	獎金	按國際聯會對賽事獎金的相關規定	/
17	獎品	獎盃、獎牌、獎狀	獎盃	\$ 1,300.00/個	每個
			獎牌	\$ 50.00/個	每個
			獎狀	\$ 10.00/張	每張
18	住宿費	住宿費 ^{#1}	中國 (含兩岸四地)	\$ 1,500.00	每間房每晚
			亞洲其他地區、 大洋洲、非洲	\$ 2,000.00	
			歐洲、美洲	\$ 3,000.00	
19	交通費	陸上/ 海上交通 ^{#2}	香港	\$ 500.00	每人每套
			中國(除香港外)	\$ 1,000.00	每人每套
			亞洲及大洋洲	\$ 1,000.00	每人每套
			歐洲及非洲	\$ 2,000.00	每人每套
			美洲	\$ 2,000.00	每人每套
		經濟客位航空 往返交通 ^{#3}	廣東省相鄰省份 (廣西省、湖南省、江 西省、福建省及海南 省)	\$ 1,700.00/人	每人每套
			其他省份 自治區 直轄市 市 台灣地區	\$ 2,800.00/人	每人每套
			亞洲及大洋洲	\$ 15,000.00	每人每套
			歐洲及非洲	\$ 25,000.00	每人每套
			美洲	\$ 30,000.00	每人每套
20	報名費	報名費	報名費	按有關賽事費用進行審批	/
21	註冊費	註冊費	註冊費	按有關賽事費用進行審批	/
22	保險費	主辦單位要求 購買的額外保 險、場地第三者 責任保險	主辦單位要求購買的 額外保險	按照澳門保險公司根據活動 規模所提供的價目考慮	/
			場地第三者責任保險	按照澳門保險公司根據活動 規模所提供的價目考慮	/
23	裝備費	購買或租用各 體育項目比賽 及訓練所需的 裝備,如:單車、 龍舟、獨木舟、 艇、球拍、槳、 球拍線、球類、 各類護具、握把 布、手膠、參賽 服裝、維修工 具、測試設備等	見附件一關於購置裝 備及器材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開支的範圍		涉及開支細項		資助上限 (澳門元)	單位/ 數量
24	行李費	行李超重或超大、運輸及儲存	行李超重或超大	按航空/船務/車務公司的收費標準	/
			運輸及儲存		/
25	簽證費	簽證費	簽證費	按辦證機構費用進行審批	/
26	運動員評估費	藥檢、體檢、智障、聾人運動員的分級和傷殘評估	藥檢	按賽事要求及評估機構費用綜合考慮	/
			體檢	按賽事要求及評估機構費用綜合考慮	/
			聾人運動員的分級	按賽事要求及評估機構費用綜合考慮	/
			傷殘評估	按賽事要求及評估機構費用綜合考慮	/
			智力評估	按賽事要求及評估機構費用綜合考慮	/
27	營養品及飲料	能量飲品、食品、能量棒、蛋白粉	能量飲品、食品、能量棒、蛋白粉	\$ 30.00/日/人	每人每日
28	翻譯費	即時翻譯系統及人員、手語翻譯	即時翻譯系統	根據活動的規模和按查詢報價作考慮	/
			即時傳譯人員	根據活動的規模和按查詢報價作考慮	/
			手語翻譯	根據活動的規模和按查詢報價作考慮	/
29	司儀	購買司儀服務	司儀	根據活動的規模和按查詢報價作考慮	/
30	油費	車、船之油費	車、船之油費	參考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石油產品價格表 https://www.dsedt.gov.mo/zh-TW/web/public/pg_oil_price?_refresh=true	/

註 1：除活動或賽事項目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住宿費以不高於四星級酒店/公寓的標準雙人間作為資助考量。倘若於活動或比賽地點沒有合適酒店/公寓選擇，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有權限實體得批准高於四星級酒店/公寓標準間的標準；另倘有關國際、亞洲聯會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擔任重要職務人士，以及其邀請之具聲望人士，對指定人員要求提供五星級酒店及套房，則可按國際、亞洲聯會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要求。

註 2：高鐵以二等座為限，火車以硬座或硬臥為限，海上交通以普通位為限（倘有關國際、亞洲聯會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擔任重要職務人士，以及其邀請之具聲望人士，對指定人員要求提供一等/軟座/軟臥/豪華位，則可按國際、亞洲聯會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要求）。

註 3：往返航空交通費以經濟客位為限（倘有關國際、亞洲聯會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擔任重要職務人士，以及其邀請之具聲望人士，對指定人員要求提供商務客位，則可按國際、亞洲聯會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要求）。

註 4：不包括途中膳食費。